



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 
Beijing Vikang Charity Foundation

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

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

编号：WK-[2026]-056

## 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网络信息发布的管理，规范网络信息传播内容，提升基金会公信力，保障网络信息发布的合规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网络信息发布原则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发布网络信息应当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注重导向、及时有效的原则，做到内容合法、来源可靠、格式规范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所发布的网络信息不得含有虚假、误导性内容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他人隐私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。

### 第三章 网络信息发布内容范围

**第四条** 网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章程、制度；
- （二）基金工作动态，慈善项目动态，通知公告；
- （三）财务信息、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相关披露信息等；

- (四) 项目资助名单、支出及合作范围第三方遴选通知等;
- (五) 基金会对外合作、专家观点、公益倡导;
- 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;
- 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 政府网站慈善中国、浙里有善平台;
- (二) 基金会官方网站;
- (三) 基金会相关微信服务号等自媒体平台;
- (四) 第三方媒体平台(经基金会授权);
- (五) 合作单位平台(在合作协议框架下)。

#### **第四章 信息审核登记流程**

**第六条** 网络信息发布应履行以下审核登记流程:

- (一) 计划项目部、计划财务部、综合部等需求部门撰写拟发布内容,提交秘书处;
- (二) 部门负责人初审内容合规性、格式规范性进行审核并返稿;
- (三) 如涉及财务数据需由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,授权新闻发言人秘书长复核并确认内容准确性,审定后发布;
- (四) 审定通过后,统一进行发布并维护登记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以下内容应提交理事长或副理事长特别审批:

- (一) 涉及基金会政策立场、重要人物、重大捐赠或合作事项;

- (二) 对外回应媒体、澄清不实言论等；
- (三)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声明、公函、倡议等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每篇/条网络信息应登记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发布平台、标题、顺序、时间及发布文件链接；
- (二) 信息来源部门；
- (三) 发布状态；
- (四) 备注信息，如是否同步其他平台及处理记录。

## **第五章 内容发布与管理**

**第九条** 网络信息发布前应对内容进行脱敏处理，避免泄露捐赠人、受益人、志愿者等个人信息，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地址等隐私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综合部应对已发布信息建立电子登记档案，电子版材料应长期保存。

**第十一条** 网络信息发布后应关注社会反响，必要时可进行增补说明、更新或删除处理。信息出现错误的，应在发布平台同步进行更正。

## **第六章 责任与纪律**

**第十二条** 秘书长为基金会网络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对信息内容的合法性、导向性承担总体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综合部为网络信息发布的执行部门，对信息发布流程的规范性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部门负责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，对因失实信

息导致的不良后果承担响应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未经审核擅自发布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视情节追究责任人管理职责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于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于通过之日起实施。